**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品德教育輔導團**

**推動「品德核心價值」命名網路票選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
2.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
3. 臺中市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4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品德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
5. 目的
6. 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涵育公民責任」之課程目標。
7. 推廣本市品德核心價值，促進本市各級學校積極推動且落實學生之道德實踐及公民意識。
8. 辦理單位
9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10.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
11. 參加辦法：

一、第一階段-命名投稿活動：

(一)投稿方式：

1、本階段投稿活動開放本市所轄高國中小教職員工及學生參加投稿，為利於本市110年度「品德核心價值」宣導推廣，辦理命名創意甄選活動，名稱以1～5個字為限(中文為主,得輔以英文字母) 。

2、命名作品應富有創意及意涵，不得使用違反善良風俗及不雅文字，方便使用國、台語發音，易記並予人深刻印象。

3、需寫出命名之意涵說明。(說明文字以100字為限，文中不得有參賽者姓名或單位，以避免妨礙本活動公平性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) 。

4、命名作品一律於活動網頁上線上投稿，不得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傳送。

5、每人僅投稿一件，若同一命名有多人投稿時，則選擇第一時間投稿者優先錄取。

(二)活動期間：110年11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110年12月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(三)評選辦法：由承辦單位遴選評選委員，依照名稱創意度（30％）、相關性（25％）、意涵說明（25％）易熟記度（20％），作為評分依據，以分數高低篩選出符合命名理念及方向之作品，並由評選委員列為第二階段票選活動之參賽者計10件，以供進行第二階段票選活動。

(四)投稿注意事項：

1、報名以系統標準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參賽作品一經上傳則不得修改。

2、命名內容須符合活動主題、不可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。違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引發有關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3、命名內容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品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
4、若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將獎項從缺或減之。

5、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為得獎者已同意主辦單位在依照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下，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該等資料，得獎者對此絕無異議。得獎者並應保證主辦單位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轉授權等資料， 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）。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 商品化等使用權利，且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運用之，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。

二、第二階段-命名票選活動：

(一)票選辦法：

1、本階段票選活動開放本市所轄高國中小教職員工及學生投票，主辦單位設置網站專頁，並以各入圍之作品進行投票，每一帳號或電子信箱於活動期間每日只能投票一次，選出心目中「品德核心價值」名稱。

2、入圍者可將其命名作品分享給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廣邀為其命名投票，增加活動知名度與人氣。

3、第一階段評選佔70%，第二階段網路票選佔30%，最終結果將以前述二階段合計總分數(**第一階段評選分數x70%+第二階段票數/總票數x100x30%**)，為最後該作品總分數。總分最高者可獲「優選獎」；而成功投票者並符合相關活動辦法規定者，亦有機會參與抽獎活動。

4、總分最高分之命名作品將作為「品德核心價值」宣導推廣用途參考名稱(別名)，並以書法製作文字帖一式作為本市後續宣導品德教育之相關運用。

(二)活動期間：110年12月1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至110年12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1. 活動獎品：
2. 優選獎：經第二階段評選總分數最高者，可獲得5,000元禮券，共1名。
3. 獲選獎：經第二階段評選除獲優選獎外，其餘作品凡經評選委員列為第二階段票選活動之參賽者，依評選總分數高低排序，第1名可得3,000元禮券，第2名者可得2,500元禮券，第3名可得2,000元禮券，第4名可得1,800元禮券，第5名可得1,500元禮券，其餘獲選獎佳選計4名可得800元禮券；獲選獎至多9名。
4. 幸運獎：凡成功投票者並符合相關活動辦法規定者，皆有機會參與抽獎活動。以電腦隨機選出幸運兒，獲得200元禮卷1份，共50名。
5. 領獎辦法與公布時間：
6. 第一階段入圍名單將於110年12月10日(星期五)公告，活動得獎名單則於110年12月29日(星期三)公告，相關名單皆於活動網頁上公告([https://www.moralvalue.cloudschool.com.tw](https://moralvalue.cloudschool.com.tw))，並同時寄送通知信函至得獎者的E-Mail信箱中，請參與活動者留意信箱。
7. 參賽經入圍並評選為「優選獎」者，得獎人獎項將頒發「優選獎」5,000元禮卷，不再發給獲選獎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8. 本活動得獎獎品將於111年1月5日(星期三)起，陸續以掛號方式寄出。
9. 本活動之優選獎將於臺中市「品德核心價值」遴選活動進行頒獎。
10. 得獎者若於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後仍未收到得獎通知，請主動與執行單位聯繫，並請說明您的學校、OpenID、真實姓名、獲獎項目，以利查詢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二、凡參加投稿命名或票選活動者皆透過本市教育局Open ID上網參加，屆時將透過本市教育局Open ID相關資料聯繫得獎學校得獎者，若無法聯繫到得獎者，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該獎項。

三、本活動限本市所轄高國中小教職員工及學生參加。

四、於活動票選階段，經檢舉或查證有以不正常之手法進行網路灌票或舞弊之行為，主辦單位有權力予以刪除，不得有異議。

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、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